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 收入 | <u>3,765,499</u> | <u>3,287,078</u> | 14.5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溢利 | <u>896,716</u> | <u>918,656</u> | (2.4)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u>14.63 港仙</u> | <u>15.08 港仙</u> | (3.0) |
| 每股中期股息 | <u>4.00 港仙</u> | <u>5.00 港仙</u> | (20.0) |
| EBITDA | <u>1,912,920</u> | <u>2,000,920</u> | (4.4) |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3,765,499 | 3,287,078 |
| 銷售成本 | | (2,063,093) | (1,686,288) |
| 毛利 | | 1,702,406 | 1,600,79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67,116 | 79,97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1,746) | (37,509) |
| 行政費用 | | (270,526) | (220,437) |
| 其他經營(費用)/ 收入淨額 | | (57,233) | 54,415 |
| 財務費用 | 4 | (190,584) | (250,575)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48,220 | 13,41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6,907) | 21,000 |
| 稅前利潤 | 5 | 1,250,746 | 1,261,075 |
| 稅項 | 6 | (293,036) | (168,621) |
| 本期間溢利 | | <u>957,710</u> | <u>1,092,454</u>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 | 896,716 | 918,65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60,994</u> | <u>173,798</u> |
| | | <u>957,710</u> | <u>1,092,454</u> |
| 股息 - 中期 | 7 | <u>246,456</u> | <u>305,134</u>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 <u>14.63 港仙</u> | <u>15.08 港仙</u> |
| 攤薄後 | | <u>14.43 港仙</u> | <u>14.75 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6月30日

| | |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200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述)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35,265 | 2,301,211 |
| 投資物業 | | 4,533,159 | 4,277,76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847,127 | 849,808 |
| 商譽 | | 256,119 | 256,119 |
|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1,002,930 | 852,142 |
|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367,502 | 354,424 |
| 無形資產 | | 17,841,748 | 18,300,5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0,751 | 21,618 |
| 其他長期資產 | | 7 | 1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27,204,608</u> | <u>27,213,606</u>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72,999 | 42,045 |
| 可收回稅項 | | 628 | 33,437 |
| 存貨 | | 56,161 | 57,819 |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9 | 683,994 | 379,84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9,983 | 78,516 |
|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831 | 2,8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2,988,984</u> | <u>2,684,533</u>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4,055,580</u> | <u>3,279,01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10 | (1,209,901) | (1,416,203) |
| 應付稅項 | | (79,930) | (81,24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55,868) | (277,647)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 | (325,265) | (415,349) |
| 銀行計息借貸 | | (311,363) | (292,343) |
| 其他負債 - 短期部份 | | (118,200) | (118,2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200,527)</u> | <u>(2,600,991)</u> |
| 淨流動資產 | | <u>1,855,053</u> | <u>678,02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9,059,661 | 27,891,6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 | (25,190) | (22,594) |
| 銀行計息借貸 | | (9,281,666) | (9,424,694) |
| 其他負債 | | (1,781,559) | (1,654,8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23,029) | (758,05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11,911,444)</u> | <u>(11,860,146)</u> |
| 淨資產 | | <u><u>17,148,217</u></u> | <u><u>16,031,486</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08年6月30日

| |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3,076,194 | 3,051,969 |
| 儲備 | 11,691,870 | 10,606,790 |
| 建議股息 | 246,456 | 366,236 |
| | <u>15,014,520</u> | <u>14,024,995</u> |
| 少數股東權益 | <u>2,133,697</u> | <u>2,006,491</u> |
| 權益總額 | <u>17,148,217</u> | <u>16,031,486</u> |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 2 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一般情況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此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此詮釋規定將僱員獲授認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權益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化。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 「服務專營權安排」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涉及公共對私人的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資產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後，基於合約安排的條款，本集團必須將根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取得建築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

上述變動的影響於附註 2.3 概述。變動已由較早呈報期間追溯應用，而比較金額已重列。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此詮釋說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有關定額福利計劃（尤其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可確認為資產之限制的評估方式。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此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 經營分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 顧客忠誠計劃 ³ |

¹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間生效

² 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間生效

³ 由 2008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以及說明股份基礎安排的交易對方作出「註銷」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修改業務及業務合併的定義，並就確定一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加入額外指引。經修訂準則同時釐清收購人如何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任何分類、指定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申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資料的提供乃根據該實體各組成部分的資料，這些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和評估其表現。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權益持有人變動及整體收入的呈列。經修訂準則將採用「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現金流量報表」取代「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並在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內提述該兩份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後規定，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條件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須予以資產化。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後加入新詞彙「非控股股東權益」取代「少數股東權益」一詞，並規定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損失控制權，則須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準則亦同時說明一間實體應如何計量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產生的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許可一系列實體將其資本確認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並規定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須作額外披露。修訂補充，此乃金融負債定義有限範圍之例外情況，不應就是項規定作出類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獲清償為止。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a)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 |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千港元 |
|---------------------|---|
|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 |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u>資產</u>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64,29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3,174,412) |
| 無形資產 | <u>7,138,705</u> |
| | <u>-</u> |
| 調整已追溯生效。 | |
|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 |
| <u>資產</u>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9,69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3,104,811) |
| 無形資產 | <u>6,924,507</u> |
| | <u>-</u> |

(b) 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此詮釋對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c) 對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採納詮釋對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利潤表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分部報告基準以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於風險及回報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或「中國內地」）各類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 「其他」分部提供於香港之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當時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和溢利／(虧損)。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收費道路及橋樑 | | 供水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341,171 | 203,772 | 6,895 | 7,757 | 1,811,220 | 1,735,562 |
| 分部間互相銷售 | 44,477 | 45,464 | - |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 之其他收入 (附註) | 10,191 | 2,820 | 44 | 40 | 780 | - |
| 分部間其他收入 (附註) | - | - | - | -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 2,231 | (17) | 1,001 | - | (57,086) | (27,006) |
| 合計 | <u>398,070</u> | <u>252,039</u> | <u>7,940</u> | <u>7,797</u> | <u>1,754,914</u> | <u>1,708,556</u> |
| 分部業績 | <u>332,008</u> | <u>240,396</u> | <u>1,917</u> | <u>(2,039)</u> | <u>984,145</u> | <u>992,168</u>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48,220 | 13,414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4,817 | 2,729 | - | - |
| 稅前利潤 | | | | | | |
| 稅項 | | | | | | |
| 本期利潤 | | | | | | |
|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 | | | | | |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 | 發電 | | 酒店營運及管理 | | 百貨營運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08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7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406,379 | 442,746 | 168,039 | 148,171 | 1,031,795 | 749,070 |
|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 | | | | | | |
| 之其他收入（附註） | 6,639 | 5,330 | 199 | 599 | 8,882 | 8,065 |
|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 -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54) | 1,454 | 107 | 258 | 3,035 | - |
| 合計 | <u>412,364</u> | <u>449,530</u> | <u>168,345</u> | <u>149,028</u> | <u>1,043,712</u> | <u>757,135</u> |
| 分部業績 | <u>(101,050)</u> | <u>94,351</u> | <u>49,236</u> | <u>41,778</u> | <u>103,789</u> | <u>63,968</u>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 | (31,883) | 11,543 | - | - | 20,159 | 6,728 |
| 稅前利潤 | | | | | | |
| 稅項 | | | | | | |
| 本期利潤 | | | | | | |
|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 | 其他 | | 抵銷 | | 綜合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 - | - | 3,765,499 | 3,287,078 |
|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44,477) | (45,464)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 之其他收入 (附註) | 718 | 476 | - | - | 27,453 | 17,330 |
| 分部間其他收入 (附註) | 1,359 | 1,359 | (1,359) | (1,359) | - | - |
|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 1,731 | 837 | - | - | (49,635) | (24,474) |
| 合計 | <u>3,808</u> | <u>2,672</u> | <u>(45,836)</u> | <u>(46,823)</u> | <u>3,743,317</u> | <u>3,279,934</u> |
| 分部業績 | <u>(9,690)</u> | <u>(16,033)</u> | <u>-</u> | <u>-</u> | 1,360,355 | 1,414,589 |
| 利息收入 | | | | | 37,694 | 39,578 |
|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 | | | | 1,968 | 23,069 |
| 財務費用 | | | | | (190,584) | (250,575)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 | 48,220 | 13,414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6,907) | 21,000 |
| 稅前利潤 | | | | | 1,250,746 | 1,261,075 |
| 稅項 | | | | | (293,036) | (168,621) |
| 本期利潤 | | | | | <u>957,710</u> | <u>1,092,454</u> |
|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 | | | | | |

4. 財務費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¹⁾ ： | | |
| 五年內 | 128,803 | 36,292 |
| 五年後 | <u>13,470</u> | <u>203,371</u> |
|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 <u>142,273</u> <u>48,311</u> | <u>239,663</u> <u>10,912</u> |
| 本期間之總財務費用 | <u><u>190,584</u></u> | <u><u>250,575</u></u> |

⁽¹⁾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東深供水項目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之資助之 27,645,000 港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6,450,000 港元）政府補助款。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37,694) | (39,578) |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 206 | (16,182) |
| 存貨銷售之成本* | 1,046,891 | 873,078 |
| 折舊 | 97,395 | 103,041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 8,223 | 8,102 |
| 攤銷無形資產* | 407,273 | 412,520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12,526) | (55,3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1,627 | 94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55,41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4,435 | - |
|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 <u>(5,960)</u> | <u>-</u> |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費用)/ 收入淨額」中。

6. 稅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期 — 香港 | 2,914 | 2,679 |
| 本期 — 中國內地 | 270,048 | 201,755 |
| 遞延稅項 | <u>20,074</u> | <u>(35,813)</u> |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 <u>293,036</u> | <u>168,621</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提撥。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存法規、詮釋及實務準則，並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香港利得稅稅率自 2008/2009 年課稅年度起由 17.5% 減至 16.5%。香港利得稅稅率之更改將直接影響本集團自 2008 年起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已相應調整。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稅率變更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25%（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往享有企業所得稅 15% 之低稅率之企業於未來數年適用之稅率將為 2008 年之 18%；2009 年之 20%；2010 年之 22%；2011 年之 24%；及 2012 年及以後年度之 25%。此外，本集團現時享有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項優惠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持續享有根據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已實施之相關稅項優惠，直至年期屆滿為止。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 5,713,000 港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50,378,000 港元）及 71,000 港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7,843,000 港元），已分別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中。

7. 股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2007 年：5.0 港仙) | <u>246,456</u> | <u>305,134</u> |

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4.0 港仙(2007：5.0 港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及按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 <u>896,716</u> | <u>918,656</u> |
| 股數：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28,329,829 | 6,092,276,800 |
| 攤薄影響 - 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u>84,037,836</u> | <u>133,913,640</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 <u>6,212,367,665</u> | <u>6,226,190,440</u> |

* 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並無計算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盈利內。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欠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惟對新客戶則要求預先支付貨款。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至 180 日內支付。賒銷限額均已為客戶設定。本集團正尋求加強對未收之應收賬款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業務（2007 年 12 月 31 日：供電業務），而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 48%（2007 年 12 月 31 日：33%）乃應收自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08 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473,068 | 200,656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510 | 258 |
| 六個月至一年 | 1,699 | 15 |
| 超過一年 | <u>11,596</u> | <u>11,030</u> |
| 減：減值 | 487,873 (11,032) | 211,959 (11,030) |
| | <u>476,841</u> | <u>200,929</u> |

1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08 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07 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185,069 | 211,740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311 | 9,924 |
| 六個月至一年 | <u>1,322</u> | <u>4,815</u> |
| | <u>187,702</u> | <u>226,479</u> |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業績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8.97億港元（2007年：9.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每股基本盈利14.63港仙（2007年：15.08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07年：5.0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37.65億港元（2007年：32.87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4.5%。集團四類業務：供水、物業投資和發展、百貨營運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均錄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為12.51億港元（2007年：12.61億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0.8%。供水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來源。受惠於深圳及東莞地區供水量增加，供水業務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0.76億港元，增長4.4%。利潤增長之其他原因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收入增加1.37億港元，增長67.4%；百貨營運業務收入增加2.83億港元，增長37.7%，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收入增加0.2億港元，增長13.4%。然而，由於煤價格的激增，此等增長受發電分部之虧損1.32億港元（2007年：利潤1.13億港元）所抵銷。

回顧期內，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值增加12,526,000港元（2007年：55,379,000港元）。有關發電業務的無形資產之減值0.55億港元（2007年：無）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0.14億港元（2007年：無）已計入本期之綜合利潤表。主要受惠於利率下跌，財務成本減少23.9%至1.91億港元。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的五年期間逐漸取消。回顧期內之實際稅率已增至23.4%（2007年：13.4%）。稅項亦大幅增加1.24億港元至2.93億港元。基於稅項之增幅及本集團之稅前利潤之輕微減少，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相比去年同期，減少0.22億港元至8.97億港元。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9.13億港元（2007年：20.0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利潤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本集團於東深供水項目的實際權益為88.17%。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立方米。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10.84億立方米（2007年：9.77億立方米），增幅為11.0%，總供水收入為1,811,220,000港元（2007年：1,735,562,000港元），增幅為4.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6年簽訂2006至2008年度香港供水協議（「2006香港供水協議」），每年的固定對港供水價總額為2,494,800,000港元。與2004及2005年度每年的對港供水總收入相比，每年略為下降34,900,000港元。廣東省政府已承諾就2006香港供水協議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向本集團提供補貼。本公司正與廣東省政府跟進有關補貼的落實安排。

根據2006香港供水協議，每年的供水總收入為2,494,800,000港元，分11個月分期繳交，故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港的供水收入為1,360,800,000港元（2007年：1,360,8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深圳及東莞地區供水量增加8.4%至6.70億立方米（2007年：6.18億立方米）。受惠於供水量增加及人民幣匯率升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長20.2%至450,420,000港元（2007年：374,762,000港元）。

本回顧期內，供水業務稅前利潤為796,473,000港元（2007年：761,5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期內供水業務的EBITDA為1,433,430,000港元（2007年：1,457,880,000港元），減少1.7%。

發電

韶關發電D廠（「韶關電廠」）

本集團於韶關電廠（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廣電國際」)持有項目的90%權益)持有45.9%實際權益。韶關電廠擁有一座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200兆瓦。於2008年首六個月，售電量為4.43億千瓦時（2007年：6.57億千瓦時），跌幅為32.6%。售電量下跌主要由於發電廠於2月、3月及4月暫停部份營運，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期內的收入為204,632,000港元（2007年：278,181,000港元），跌幅為26.4%。由於煤價大幅上漲，利潤率由2007年首六個月期間的21.6%跌至本年度的負利潤率6.6%。因此，韶關電廠在期內蒙受稅前虧損48,522,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稅前利潤48,211,000港元。

於2008年1月，廣電國際與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投資興建兩台600兆瓦之發電機組（「建議項目」）。為協助該建議項目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現有發電機組將於2010年底前關停。

中山火力發電廠

本集團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的63%權益)持有59.85%實際權益。中山火力發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於2008年首六個月，售電量為3.73億千瓦時（2007年：3.52億千瓦時），增幅為6.0%。由於售電量上升及人民幣匯價上升，期內的收入達201,747,000港元（2007年：164,565,000港元），增幅為22.6%。不過，由於煤價大幅上漲，利潤率由2007年首六個月期間的28.7%跌至本期內的0.6%。期內的稅前虧損為51,475,000港元（2007: 稅前利潤52,405,000港元）。

本集團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28日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使用中山火力發電廠的現有土地及生產設施興建兩座300兆瓦的發電機組的建議項目。為協助該建議項目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現有發電機組將於日後關停。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發電廠」）

本集團於粵江發電廠（韶關電廠持有此項目的25%權益）持有11.48%實際權益。期內的收入為649,940,000港元（2007年：683,317,000港元），減幅為4.9%，主要原因是售電量減少。由於高煤價，粵江發電廠期內蒙受稅前虧損175,952,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稅前利潤37,379,000港元。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項目的25%權益）持有12.25%實際權益。期內的收入為541,904,000港元（2007年：592,381,000港元），減幅為8.5%。由於高煤價，梅縣發電廠期內蒙受稅前虧損59,6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稅前利潤101,945,000港元。期內，粵電投資自此項投資收到20,540,000港元（2007年：14,898,000港元）股息收入。

收費道路和橋樑

「一路兩橋」

於200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企業（「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一路兩橋」項目權益），產生稅前利潤共105,750,000港元（2007年：125,082,000港元）。

(i) 虎門大橋

期內，該共同控制企業收購該項目更多的權益，應佔溢利比率由19.5%增至23%。期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21.3%至68,950架次（2007年：56,865架次）。期內的收入達600,797,000港元（2007年：466,843,000港元），增幅為28.7%。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廣深公路進行維修及維護，將車流分流至虎門大橋所致。隨著股東貸款的償還，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27,994,000港元。因此，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33.8%至447,222,000港元（2007年：334,325,000港元）。

(ii) 汕頭海灣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權益。報告期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7.6%至13,357架次（2007年：12,419架次）。由於人民幣匯率增加，收入增加9.5%至87,788,000港元（2007年：80,193,000港元）。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7.7%至65,092,000港元（2007年：60,417,000港元）。

(iii) 廣汕公路 (惠州段)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 51% 權益。報告期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減少 14.9% 至 15,336 架次 (2007 年：18,031 架次)。期內的收入減少 14.7% 至 28,520,000 港元 (2007 年：33,429,000 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匯率增加，期內錄得匯兌收益 4,940,000 港元 (2007 年：2,163,000 港元)。因此，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 63.8% 至 6,077,000 港元 (2007 年：3,711,000 港元)。

英坑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 70%。期內，日均車流量下跌 18.8% 至 3,770 架次 (2007 年：4,642 架次)。收入則減少 11.1% 至 6,895,000 港元 (2007 年：7,757,000 港元)。然而，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大幅減少 3,455,000 港元，稅前利潤達 916,000 港元 (2007 年：稅前虧損 2,024,000 港元)。

番禺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 20%。期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 6.0% 至 55,149 架次 (2007 年：52,026 架次)。因此，期內的收入增加 18.1% 至 69,073,000 港元 (2007 年：58,467,000 港元)。期內的稅前利潤為 26,466,000 港元 (2007 年：15,802,000 港元)，增幅為 67.5%。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5.88% 的實際股本權益，其擁有天河城廣場，包括購物中心及兩座大樓。

天河城購物中心為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購物中心之一，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98,000 平方米。期內，購物中心繼續取得高平均出租率達約 99% (2007 年：99%)。期內，購物中心的收入達 299,527,000 港元 (2007 年：219,221,000 港元)，增幅 37%。期內，稅前利潤增加 27% 至 252,557,000 港元 (2007 年：198,335,000 港元)。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的商店舖位需求強勁，導致租金大幅增加。

東塔名爲粵海天河城大廈，爲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爲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租賃反應令人鼓舞，租戶不單有多間跨國公司，亦有一個歐洲國家的領事館。於結算日，出租率達 80%，期內總租金收入爲 52,189,000 港元（2007 年：1,103,000 港元），增幅爲 4631%。期內稅前利潤增至 48,040,000 港元（2007 年：虧損 2,867,000 港元）。

預期於 2009 年落成的西塔將發展成爲一間提供約 450 個酒店房間的 5 星級酒店。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及推廣名爲粵海喜來登酒店的酒店，委聘期初步爲 10 年。本集團發展西塔的估計總成本（包括現歸屬於西塔之過往土地及基建成本）約爲 7.80 億港元，其中約 2.32 億港元於結算日已作投資。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粵海投資大廈於 2008 年首六個月之平均出租率達 100%（2007 年：96.7%），較去年同期上升 3.3%。由於出租率及平均租金增加，期內總租金收入達 16,333,000 港元（2007 年：14,176,000 港元），增幅爲 15.2%。

百貨營運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的百貨營運業務持有實際股本權益 85.05%。

天河城百貨經營總租用面積約 36,746 平方米（2007 年：36,252 平方米），銷售的產品種類繁多，以銷售量計，爲廣州其中一間主要的百貨公司。期內，天河城百貨的收入繼續錄得創新高之 1,031,795,000 港元（2007 年：749,070,000 港元），增幅爲 38%。期內稅前利潤爲 109,814,000 港元（2007 年：69,923,000 港元），增幅爲 57%。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爲本集團擁有 26.56% 權益的聯營公司，由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吉之島共同管理。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業務增長理想。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合共 50 間酒店（2007 年 12 月 31 日：48 間），其中 2 間位於香港、1 間位於澳門及 47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上述 50 間酒店當中，其中 8 間酒店爲本集團擁有（2 間位於香港、4 間位於深圳、1 間位於珠海及 1 間位於常州）。

回顧本期，酒店管理業務維持健康的增長，除了本集團管理的酒店數目有令人鼓舞的增長外，有關酒店網絡間的協同效應亦大增。期內，5 間星級酒店的平均房租為 513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9%。至於酒店管理業務連同上述 5 間酒店，期內的收入增加 14.3% 至 156,051,000 港元（2007 年：136,549,000 港元），稅前利潤則增加 24.8% 至 49,585,000 港元（2007 年：39,718,000 港元）。

本集團亦以「粵海之星商務快捷連鎖酒店」的品牌經營一系列有限服務酒店，以迎合越來越多著重預算的中國內地旅客數目的殷切需求。期內該等酒店的總收入增加 3.1% 至 11,987,000 港元（2007 年：11,622,000 港元），稅前利潤亦增加 24.2% 至 1,116,000 港元（2007 年：1,472,000 港元）。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05 億港元至 29.92 億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6.87 億港元），其中 26% 為港元、66% 為人民幣及 8% 為美元。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借貸水平下跌 1.24 億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償還若干計息債務。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借貸為 113.66 億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14.9 億港元），當中 11% 為人民幣及 89% 為港幣，及包括香港政府無息貸款 17.73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其中 4.30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89.54 億港元及 19.82 億港元須分別於由結算日起計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除主要由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的銀行債務外，本集團信貸額度為人民幣 5,000 萬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000 萬元）。

本集團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負債率（即淨財務負債／資產淨值（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 0.58 倍（2007 年 12 月 31 日：0.66 倍）。資本負債率的改善主要反映本集團財務借貸水平下降，以及本集團淨資產上升。本集團的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EBITDA／財務費用為 10.04 倍（2007 年 12 月 31 日：7.97 倍）。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 2008 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 0.59 億港元，主要關於廣州天河城廣場西塔的在建工程及集團現有酒店及新有限服務酒店的翻新工程。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套期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 12.44 億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1.68 億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95.93 億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97.17 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或按指數重新調整的利率掉期合約共 64 億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74 億港元），平均餘下年期介乎半年至四年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 3,810 名僱員，其中 799 人為管理人員。僱員當中，3,579 人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用，231 人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用。期內，薪酬總額約為 167,665,000 港元（2007 年：148,823,000 港元）。

2008 年，本集團繼續加強企業隊伍建設，明確樹立和穩固了“誠信、廉潔、效益”的企業核心理念和價值觀。通過強化制度治企的機制以及不斷加強員工隊伍優勝劣汰的優化整合力度，有效地改善了企業團隊的素質，尤其是管理團隊的整體素質得到了提升。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反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以經營淨現金流及稅后利潤為依據，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鉤的激勵政策，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激勵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亦採納了認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吸引及保留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利用工餘時間進修，不斷自我增值；並通過舉辦企業文化和多種專業基礎知識培訓班等措施，不斷提升員工隊伍素質，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前景

管理層時刻緊貼市場情況，致力維持低成本及不斷優化集團業務及效率。預期集團供水業務繼續保持鞏固的市場位置，穩佔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潤及現金流貢獻；集團的物業投資、百貨店及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亦預期繼續保持理想增長。預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現金流將繼續保持健康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核心業務，重點發展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包括積極地物色水資源項目(包括水力發電)、電力有關之項目及高速公路等新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決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1998年9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陳祖澤先生及馮華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李國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陳祖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有關的賠償。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於期內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 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 現金代價 港元 |
|------------------|-------------------|-------------------|
| 33,000,000 | 0.96 | 31,680,000 |
| 10,000,000 | 1.22 | 12,200,000 |
| 450,000 | 1.25 | 562,500 |
| <u>5,000,000</u> | 1.59 | <u>7,950,000</u> |
| 總數 | <u>48,450,000</u> | <u>52,392,50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07年：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至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8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